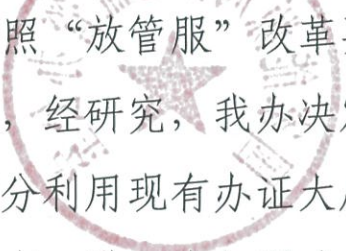
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综〔2021〕85号

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废止《福建能源监管办 关于做好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就地服务 的通知》等文件的公告



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结合落实国家能源局党组巡视整改意见，经研究，我办决定取消原各地市专家就地办证辅导的做法，充分利用现有办证大厅、门户网站、咨询电话等渠道，明确办事指南，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贯，规范办证咨询行为。现将我办印发的《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做好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就地服务的通知》《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推行“一趟不用跑”和“最多跑一趟”的实施意见》（闽监能综〔2017〕78号）以及《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〈福建电力承装（修、试）专家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〉

的通知》（闽监能资质〔2018〕103号）3个文件废止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我办将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和许可“一网通办”要求，进一步深化许可审发标准化管理，优化许可服务，主动指导、引导企业群众办理许可申请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。

办证大厅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
19层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办证大厅

门户网站网址：<http://fjb.nea.gov.cn/>

许可咨询电话：0591-87028929 0591-87028925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2月16日

